

违法作品之著作权探究

——兼论我国《著作权法》第4条之修改

杨延超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北京 100201)

摘要: 长期以来,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而刚刚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则删除了该部分内容,这似乎表明,作者对违法作品同样享有著作权。其实,作者对违法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还取决于违法作品的性质。对于仅违反公法的作品,作者仍享有著作权,当然,此项著作权行使会受到国家必要限制;对于违反私法的作品,作者是否享有著作权则取决于违反私法的性质:对于剽窃或侵犯他人修改权的作品,作者对作品不享有著作权;对于侵犯他人演绎权或一般民事权利的作品,作者对作品仍享有著作权;当然,作者仍需对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对于既违反公法又违反私法的作品,作者对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仍取决于违反私法的性质。

关键词: 违法; 作品; 著作权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8003(2010)03-0137-06

一、问题的提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2月26日通过(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该《决定》对我国《著作权法》第4条“有关违法作品的著作权问题”进行了修改。修改前的《著作权法》第4条为:“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修改后的《著作权法》第4条为:“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旧规定,违法的作品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这实质上否认了违法作品的著作权。新规定则完全删除了旧规定中“违法的作品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内容,这从立法

本意上实质上是变相承认了作者对违法作品同样也能享有著作权。

违法作品,以色情作品为例,怎么会享有著作权呢?这为很多人,甚至是版权法业界人士所不理解。类似的争议早在1997年美国“花花公子”案件中就已出现。1997年美国“花花公子公司”因其《花花公子》所享有的照片版权遭计算机网站侵权而提起诉讼,^①该案同样涉及到涉嫌色情作品的《花花公子》照片是否享有版权的问题,美国得克萨斯联邦地方法院判原告的涉嫌色情的《花花公子》照片享有版权,并最终判决被告未经许可下载的行为承担责任。《伯尔尼公约》也并未涉及违法作品的著作权问题,仅是规定对违法作品的作者行使其版权予以限制。长期以来,我国《著作权法》第4条(旧)规定:“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于是,违法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也似乎成为定论而被奉行。^②在学理界,对于违法作品的作者是否享有著作权,则

收稿日期: 2010-02-10

作者简介: 杨延超(1978-)男,黑龙江绥化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研究人员,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

①“花花公子有限公司”诉“网络世界有限公司”参见:Playboy Enterprises Inc. v. Web World Inc., 1997WL817312 N. D. Tex. Dec. 11, 1997.

②1989年7月20日,全国宣传部长会议指示,对“扫黄”问题,“要下决心、下力气抓出成效,决不手软。”同年7月2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整顿文化市场,取缔各种非法的、反动的、有严重政治错误、宣扬色情、暴力和封建迷信的出版物和音像制品。”此后,声势浩大的“扫黄打非”运动持久地在全国展开。可见,适逢《著作权法》制定的特殊历史背景,违禁作品被“剥夺”版权便是历史的必然。

存在较大争论。江平、费安玲等学者持“有权说”,主张违法作品的作者仍享有著作权,他们的理由包括:作品是否属违禁很难判断,否定违禁作品的著作权会增加著作权法实施过程中的操作困难;创作作品是事实行为而不是法律行为,因此创作违禁作品的行为并不必然是无效民事法律行为;《伯尔尼公约》第17条规定的仅仅是对外国作品的最低保护,并没有规定违禁作品没有著作权;……吴汉东、刘春田、黄勤南等学者则持“无权说”,主张违法作品不享有著作权,他们的理由包括:民事活动须遵循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而违禁作品的创作违反了上述原则,因而无效;《伯尔尼公约》第17条规定:如果本同盟任何成员国的主管当局认为有必要对于任何作品或制品的发行、演出、展出,通过法律或条例行使许可、监督或禁止的权利,本公约的条款绝不应妨碍本同盟各成员国政府的这种权利,因而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符合国际惯例,所以违法作品不享有著作权。……^[1]“无权说”甚至还将“有权说”所主张的著作权称为“虚化的权利”,^[2]正如郑成思教授所介绍的那样,“当年列这一条的初衷正是想要指出禁止出版的作品根本不享有版权,只是表述为‘不受保护’更易被人接受。”^[3]“无权说”长期以来占据主导地位,违法作品不享有著作权也一度成为版权业界的主流学说。

然而,《著作权法》第4条的修改,似乎是给予“无权说”最有力的回击,同是也是对“有权说”强有力的支持。尽管修改后的《著作权法》第4条并未直接规定作者对违法作品享有著作权,但从立法本意上不难看出,它变相承认了作者对违法作品是享有著作权的,只是“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并且“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但笔者以为,对违法作品著作权问题的争论并不会因为《著作权法》第4条的修改而结

束;这也不是一个仅仅通过立法就能回答“YES”或“NO”的问题,它需要从更深层次的法学理论出发才能给予准确地回答。

二、回到起点——著作权因何而生

讨论违法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时,也就是在回答作品的违法性是否会影响作品享有著作权,同时,不得不回答一个问题:作品的著作权因何而产生?纵观世界各国的立法,作品著作权产生的原因无外乎有二种:第一,国家授权产生著作权;第二,创作产生著作权。“国家授权产生著作权”是指,作品创作完成后,作者申请著作权登记,国家审查后给予著作权登记,并同时获得授权;“创作产生著作权”是指,作品创作完成后即享有著作权,它是基于“创作”这一法律事实产生,而不需要经过任何国家的授权。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奉行“创作产生著作权”原则,即便是在那些确立版权登记制度的国家中,大部分国家并不是把登记作为获得版权的前提,版权法往往赋予国家审查之外的证明效力,或根本不规定登记的效力。如有些国家采用选择登记制,权利人可以登记也可以不登记,登记只是作为可证实作品版权实际归属的手段,如日本版权法、埃及版权法、印度版权法、菲律宾版权法等。^①有些国家将登记作为诉讼中确认版权的证据,如美国版权法、黎巴嫩版权法、萨尔瓦多版权法等。^②还有些国家,如多米尼加版权法,完全没有明确登记的效力,只是规定不履行登记或不履行登记中要求的某些义务,则要受到处罚。^③少数奉行国家授予著作权的立法又不完全相同。极个别的国家规定,作品一经创作成功就必须登记,否则不享有著作权,如1919年《西班牙版权法》(即一直实施到1986年的西班牙版权法)第36条规定:履行登记手续,是享有本法所授予的任何权利的前提。此外还有一部分国家的著作权法只

①日本版权法第75条之1规定:不署名或以假名发表作品的人,可以就其作品登录真实姓名。这是最典型的以证实归属为目的的登记。埃及版权法第48条、印度版权法第13条、菲律宾版权法实施条例第14条等,都明文规定:作者或其他版权人可就其作品提交登记,但不登记并不导致版权的灭失,也不影响版权的获得。我国台湾地区1985年版权法则把这二者结合起来了。该法第6条规定了作者可选择登记,也可以不登记,但第17条规定外国人要证实其在台湾享有版权,则必须登记。

②美国版权法第411及412条、黎巴嫩版权法第158条、萨尔瓦多版权法第77条都规定:在侵犯版权的诉讼中,法院都将把有关作品是否已登记,视为确定有关人是否享有版权的首要证据或唯一证据。如果声称自己享有版权之人未曾登记,则法院不承认他有权其他人“侵权”。这种把登记作为诉讼证据的国家,都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提供登记,以便权利人维护权利。未发表的文学作品一般在登记时要求附上一份打印原稿;美术作品要求一份作品照片,并加说明书;已发表的作品则一般交两份样书或作品的照片。

③多米尼加版权法第6章是对登记程序作出的规定,其中并没有规定若不登记会产生任何后果,但该章第155条规定:如果不缴纳在登记时应缴的样书(共8册),则处以相当应缴书之价格10倍的罚款;但这项处罚不影响作者的版权。

是规定,作品发表之后,如果不登记,则不享有版权;而在作品发表之前,是否登记并不影响作者享有版权,如阿根廷版权法、哥伦比亚版权法、巴拿马版权法等都作出类似规定。

著作权是因“授权”产生,还是因“创作”产生,这最终决定了他们在看待违法作品著作权问题上有不同视角。在著作权因“授权”产生的情况下,违法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则完全取决于国家审查的要求,如授权审查时要求作品内容不得含有色情、反动等违法内容,色情作品将最终无法通过审查,获得登记,也就不会享有著作权;如授权审查时仅审核作者身份和原创性,而对于内容合法不予审查的话,色情作品将最终获得授权。在著作权因“创作”产生的情况下,违法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国家并不会主动干涉,只是在涉及到权益纠纷时,国家才会出面干涉并作出裁判。我国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一样,都奉行著作权因“创作”而产生,是否登记并不影响作者享有著作权。在我国既有法律框架下讨论违法作品的著作权问题,实质上要解决的问题便是,作品的“违法性”与“著作权”之间的关系:“创作”是著作权产生的法律事实,它是否会因“违法性”而被否认法律事实之地位?违法是否导致著作权产生的障碍?

三、“违法”PK“著作权”——以公法、私法分立为视角

违法作品的范围很广,它既包括色情作品等内容违法的作品;还包括剽窃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前者虽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而被视为违法,但却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而剽窃等侵权作品则是直接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为了更透彻地分析“违法性”与“著作权”的关系,笔者将违法作品进行分类分析。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将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这也是当前大陆法系国家对法律的基本分类。公法是指调整公共利益的法律,而私法则是调整私人利益的法律。^[4]据此,违法行为也可分为违反公法的行为,违反私法的行为以及既违反公法、又违反私法的行为。据此笔者也将违法作品分为违反公法的作品、违反私法的作品与既违反公法又违反私法的作品。不同的违法行为会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违反公法会导致公法上的否定性评价;违反私法则会导致私法上的否定性评价;既违反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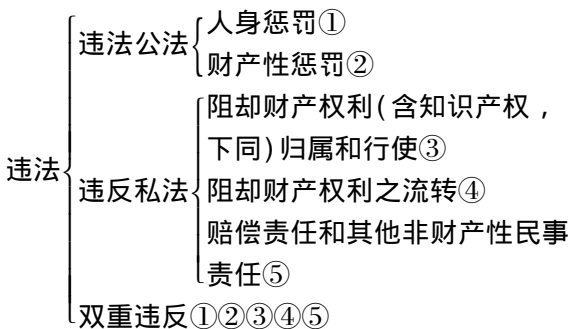
又违反私法则会导致上述双重否定性评价。

第一种是仅违反私法的行为,它会发生私法上的否定性评价。基于对合法私权的保护,法律自然阻却违法者对权利的归属和行使;如果财产已经流转,法律还会阻却权利之流转;如果给合法私权造成损害,法律还会让违法者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礼道歉等非财产性民事责任。唯有如此,才符合私法之救济目的,即限制违法者的私权,从而保护合法者的私权,并最大程度地还原到侵权之前的状态。这在一般的民事侵权案件中都得到了充分地体现,如甲偷了乙的一块手表,这是一个违反私法的行为,会发生如下法律后果:(1)甲不会因此享有手表的所有权;(2)甲还应当把手表还给乙。

第二种是仅违反公法的行为,它会导致公法上的否定性评价。由于违反公法之行为侵犯了公共利益,而非特定的私权利益,因此公法否定性评价的目的并不在于救济,而在于惩罚,既包括人身性惩罚,同时也包括财产性惩罚。如甲违反城市规划建筑房屋,公法的否定性评价会产生如下的法律后果:(1)甲的违法建筑会被拆除;(2)甲还会受到财产或人身处罚。

第三种是既违反了私法同时又违反了公法的行为,如甲盗窃乙的财产,且盗窃数额巨大,基于私法之违反,甲应当向乙承担财产返还责任;基于公法之违反,甲同时会受到刑事处罚。

以上三种不同的违法行为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如下图所示:



并非所有的违法后果都会限制主体对财产权利的归属,图中的①、⑤就不会影响行为人对财产权利的归属。在②、③、④中,不同的法律后果限制财产权利的方式也不相同。其中②是公法上财产性处罚,它是通过“没收”、“拆除”或禁止行使某项财产权等方式对主体行使财产权利进行限制,它并不关心权利归属问题,即便归属于你,基于惩罚之目的,同样也可以“没收”、“拆除”,不可

否认,这种惩罚也会限制主体对私权的归属,毕竟房子被“没收”或者“拆除”了,房子就不再归属于原所有者了。但本文要研究的是违法财产在被没收之前,它的权利归属状态,这显然不是公法所能解决的问题,或者说在公法对私权实施惩罚措施之前,它本身并不会阻碍主体对财产所有权的归属。③和④为私法上限制私权的法律后果,又可分为“阻却归属”、“阻却行使”和“阻却流转”。其中“阻却行使”仅是对外在私权行使构成限制,亦不限制外在私权之归属;“阻却归属”和“阻却流转”则会直接或间接限制外在私权的归属。总之,公法上的否定性评价不会阻却权利归属,它只能是基于私法上的否定性评价产生的,而且还只能是基于某些“阻却归属”、“阻却流转”等特定的私法否定性评价。

在讨论违法作品的著作权问题时同样要基于上述的分析进行。根据作品违法种类的不同,违法作品分为以下几种:

(一) 仅违反私法的作品

违反私法的作品,又可分为侵犯著作权的作品和侵犯他人民事权利的作品。

1、侵犯著作权的作品主要体现为以下情形:

(1) 剽窃作品,即未经作者许可,以自己的名义将他人作品出版、发行,该行为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出版权、发行权等。剽窃者与窃贼并无二异,只不过剽窃者偷的是他人的著作权,而窃贼偷的是他人的财产。二者也发生类似的法律后果,即违法行为阻却了当事人享有或者行使权利,具体而言,剽窃行为阻却了剽窃者对所剽窃作品的著作权,这就像小偷不能对他所偷走的东西享有所有权一样。各国著作权法也大都规定,剽窃者不仅不会对所剽窃的作品享有著作权,还要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① (2) 侵犯修改权的作品,即未经作者许可,将作品修改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该行为侵犯了作者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署名权。修改不同于改编,修改只是导致作品形态发生变化,而改编则是指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因此侵犯他人修改权的作品,本身并不能够成为独立于原作品的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在本

质上仍属于原作品,而原作品是由作者创作而成,应当由作者享有著作权。修改者并不能对修改后的作品享有著作权。这样,侵犯修改权的行为会发生如下后果:阻却侵权人对修改后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大部分国家的著作权法还规定,侵犯修改权需要承担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② (3) 侵权的演绎作品。所谓演绎作品,是指“从原作品中派生出的新作品。这种派生作品虽有后一创作者的精神成果在内,但又并未改变原作之创作思想的基本表达形式。”^[5] 演绎作品是利用了原作品的劳动成果形成的新的成果,故而创作演绎作品应得到原作品作者的同意。③ 创作者如果没有得到原作品作者的同意创作演绎作品,便是侵权,构成“非法演绎作品”。^[6] 非法演绎作品实质上是作者在创作演绎作品过程中侵犯原作者权利,这种违反私法的行为是否会阻却作者享有著作权,各国版权法对此有截然不同的两种观点。其中包括美国在内的部分国家否认该非法演绎作品应受到法律保护,认为:未经许可的演绎活动是侵权的活动,侵权活动的主体在版权法中是无资格享有版权的,因此该作品无版权可言。但也有一些国家则认为即使是非法演绎的作品也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主张侵权与创作区别对待,应当承认演绎者付出了创造性劳动。由此,他们认为尽管原作者有权起诉演绎者侵权,演绎者也应对原作者负民事赔偿责任;但有关的演绎作品,仍旧属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持这种观点的国家有瑞士、英国等。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其一,它有效平衡了演绎者与原创作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权利规范的特征在于以各种限制条件对实际利益进行划分,”^[7] 如果不承认演绎者的著作权,则忽视了演绎者的创造性劳动,这对演绎者的保护极为不利,因此有必要承认演绎者对演绎作品享有著作权,与此同时,演绎者也应当对于自己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以保护原创作者的利益。其二,它防止演绎作品权利真空的状态。如果否认演绎者对演绎作品享有著作权,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主体将缺失,原创作者对于演绎作品没有付出创造性劳动,显然

①我国著作权法第46条规定:剽窃他人作品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②我国著作权法第46条规定: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③我国著作权法第46条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不能成为演绎作品的作者,其他人更无资格成为演绎作品的作者,这样,他人滥用、歪曲、篡改、盗版作品的情形将因无人追究而随处可见,这对于保护演绎者智力成果极为不利。其三,承认演绎者对演绎作品享有著作权,并不会弱化对原创作者的保护。承认演绎者对演绎作品享有著作权,并不影响演绎者承担对原创作者的侵权行为;此外,第三人在使用演绎作品时,除了要经过演绎者的同意,还需征得原创作者的同意,因此承认演绎者对演绎作品享有著作权,并不会弱化对原创作者的保护。

2、侵犯民事权利的作品,主要体现为作品内容侵犯他人名誉、隐私,或者侵犯他人肖像权等。作品侵犯他人民事权利,作者对侵权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这是一个与前文中侵权演绎作品著作权问题相类似的问题。同样,基于“作者与受害人利益的平衡”,以及“防止作品出现权利真空”等理由,自然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作者对侵权作品享有著作权。对此前文已述,此不赘述。此外,在作品侵犯民事权利的情况下,确认作者享有著作权,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受害者的民事权利。试想,如果此类作品缺乏权利主体,社会公众均可对其修改、发表、复制、出版、发行等,受害者的名誉权、隐私权也将极大受到侵害。因此,对侵犯他人民事权利的作品,仍然有必要赋予作者著作权,当然,作者应对其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基于对原创作者著作权的保护,侵权作品可能会发生阻却著作权权利归属和行使、阻却著作权权利流转、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参见图中③④⑤)。根据侵权性质的不同,侵权作品所发生的法律效果也有差别:剽窃作品、侵犯修改权的作品,会发生阻却权利归属和行使的法律后果,即作者不能据此享有违法作品的著作权;而侵权的演绎作品,以及侵犯他人民事权利的作品都只会发生赔偿责任以及其他非财产性民事责任,却不会发生阻却权利归属的法律后果,即作者仍对作品享有著作权,当然侵权行为会导致赔偿责任以及其他非财产性民事责任的后果,作者应基于侵权行为,对受害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二) 仅违反公法的作品

仅违反公法的作品,是指作品内容宣扬色情、封建迷信、反动言论等,此类作品,虽不侵犯私人利益,但却违反公法所保护的公共利益。

“创作”是著作权原始取得的唯一方法,除此之外,别无其他。违反公法的作品,仍是基于“创作”的事实产生,由于它本身不违反私法,法律没有必要基于保护私权益的目的,限制创作者对作品享有著作权。当然,此类作品违反公法,将会受到公法上的否定性评价。基于对公共利益的维护,公法上否定性评价将对主体施以人身性惩罚或财产性惩罚。在有形财产领域,公法上的惩罚措施也会涉及到对财产权利的剥夺,诸如没收、拆除、销毁等。同样,作品违反公法时,国家也会采用没收违禁图书、销毁色情光碟等方法,但这些方法仅构成对图书、光碟所有权的剥夺,并不构成对原创作者所有权的剥夺,毕竟著作权与著作权的载体属于不同的范畴。

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作品又不同于有形财产,它是无形的,属于非物质性的信息,它一旦产生,便不会因为物理方法而消亡。对于“国家登记授权”的国家,著作权会基于撤销登记而消亡;而对于像我国等绝大多数适用“创作产生著作权”原则的国家,著作权一旦产生只能基于法定期限结束而消亡。而在法定期限内,任何阻碍作品传播、没收违法图书等惩罚性措施只能限制著作权行使,而无法彻底剥夺著作权。

其实,在作品内容违反公法的情况下,否认作者对作品享有著作权,不但有违法理,也不利于禁止违法作品的传播。因为,否认违法作品著作权,任何人对作品的歪曲、篡改、非法复制、非法传播等行为也将不被认为侵权,作者也无权禁止上述行为,违法作品的传播也将因此而更加严重。

也正是基于上述理由,我国著作权法第4条在此次修改中,删除了原有的“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的内容,显然,我国著作权法已经承认了作者对此类作品仍然享有著作权。当然,此类作品违反公益,作者在享有著作权的同时,也必须接受国家基于公共利益之维护而采取的惩罚措施。

(三) 既违反公法又违反私法的作品

如作者未经原创作者同意就改编其作品,且改编之后的作品宣扬封建迷信活动。由于作品存在双重违法,既违反了公法同时又违反了私法,因此会受到公法和私法的双重否定性评价。由于公法的否定性评价,不会阻却作者对作品享有著作权,只有私法上的否定性评价阻却作者对作品享有著作权。因此,在作品双重违法时,判断作者对

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完全取决于作品违反私法的情形。在既违反公法又违反私法的作品中,如果有剽窃和侵犯修改权行为,作者将不享有著作权;如果仅仅侵犯演绎权以及侵犯他人民事权利的,作者依然对作品享有著作权。

四、结语

作者对违法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这并非是一个简单的“YES”或“NO”的问题,基于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会产生不同的结论。其中,仅违反公法的作品,会导致公法上的否定性评价,受到财产性处罚或者人身性处罚,但并不会导致私法上的否定性评价,即作者对违法作品仍然享有著作权。仅违反私法的作品,会发生私法的否定性评价,但不同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否定性评价结果也不尽相同,其中,对于剽窃作品和侵犯他人修改权的作

品,作者不享有著作权;但对于侵犯他人演绎权的作品以及侵犯他人一般民事权利的作品,作者虽然需要对受害者承担侵权责任,但仍然对违法作品享有著作权。对于既违反公法又违反私法的作品,作者是否享有著作权,则完全取决于作品违反私法的情形。

需要指出,我国《著作权法》第4条的修改,是著作权立法上的一次重要进步,以第4条修改为契机,本文对各类违法作品予以梳理并分析不同情况下的著作权问题,既要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要保护作者的创造性和著作权益。尤其需要指出,著作权不能因为作品违反公法而被随意剥夺,公法也不能超越界线干预私法;著作权与作者的创造性理应得到最大程度地尊重,私权神圣理念也将这一过程中得到最充分地彰显。

参考文献:

- [1] 刘春田. 著作权保护的原则 [C]//. 江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讲析.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1:110.
- [2] 费安玲. 作品的概述 [C]//. 江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讲析.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1:167.
- [3] 郑成思. 试论我国版权法修订的必要性 [J]. 著作权,1994,(3).
- [4] David M. Walker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M]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0:103.

- [5] 郑成思. 知识产权法 [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402.
- [6] 郑成思. 知识产权文丛 [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6):333.
- [7] 奥斯汀. 法理学的范围的限定(英文版)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140.

[责任编辑:张舒]

Subject: Analysis of the Copyright of Illegal works——On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IV of Copyright Law

Author & unit: YANG Yan - chao (China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 100201 ,China)

Abstract: China's Copyright Law excluded the works prohibited in publication and dissemination from protection. The lately amendment of Copyright Law has deleted this content , which seems to indicate that the authors of illegal works also own copyright . In fact , whether the authors of illegal works have copyright is dependent on the nature of the works. The violation of public law does not mean loss of copyright , but the exercise of copyright will be necessary limited. The violation of private law has various situations. Authors could enjoy copyright under th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if the violation is only related to the general civil rights and authors do not enjoy copyright when plagiarism or infringement of alteration right happens. If violation breaks both the public law and private law , whether the author should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copyright still depends on the nature of the private law involved.

Key words: illegal ; works ; copyright